博湖县社会保险管理局2019年预算

公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、自治州的各项社会保险法 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
2.负责社会保险基金会计财务核算管理，编制基金预 决算草案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，编制财务报告。负责社会保 险基金统计分析工作。

3.负责社会保险登记、征收等工作，负责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、接续、转移工作，负责核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 费费率。

4.负责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发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。

5.负责社会保险咨询，开展社会保险宣传、培训、调研工作；负责社会保险档案管理。

6.负责稽核社会保险费缴纳和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和领取情况。负责追偿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费用。负责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。

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出职能：医疗、生育等职能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367.09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41.55万元，调减后预算为2325.54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医疗、生育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41.55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41.55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因医疗、生育职能划出、人员减少，“三公”经费减少15.81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未发生变化，只调整原基本支出经费，绩效目标不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1.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明细到项级）

2.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）。

博湖县社会保险管理局

2019 年4月15日